

**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WGSS-JFJT-Z-2022028

采购项目：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263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189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31439)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502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1](#_Toc777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4](#_Toc1352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温州市交发集团关于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JFJT-Z-2022028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六、预算金额：** 360000 元

**七、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 2 | 套 | 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是气相色谱仪的生产厂家或者是有合作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代理许可证书的代理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前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每套300元整，售后不退。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30

2.递交地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转四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4：30

4.开标地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转四楼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4：30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2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A12室，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3758893693

5.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宫前路3-6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287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郑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758893693/15158555213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1. 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A12室，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06324231@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58555213。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项目名称 | 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
| 2.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不允许 |
| 2.2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设备需求一览表中加“●”产品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4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不要求提供 |
| 9.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1.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五份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见采购需求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第5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75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公司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04318914M  地址、电话：温州市机场大道5477号国大广场904室东首 0577-86600137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温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19215101040027762； |
| 13 | 投标保证金 | 需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随响应文件线上传递交。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2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
| 27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询问、质疑、投诉**

7.1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7.2质疑

7.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投诉

7.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

8.1本项目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采购公告。

8.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9.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9.1.1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1投标函；

9.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3符合性审查资料；

9.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5商务技术偏离表；

9.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9.3.2价格组成表；

**9.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将响应文件妥为密封。**▲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0.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2.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13.1**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5.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采购公告），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封响应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开启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评标程序**

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4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采购**

**26.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6.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6.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26.1-26.4规定处理。

**九、其他说明**

**27.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货物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招标人认可。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投标供应商报价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5.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探勘，了解安装地点、环境尺寸及采购人需求，本项目涉及的安装材料、安装附件、尺寸修改均采用包干方式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成交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国产） | 1.配置要求:  1.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1.2 ★EPC/AFC电子流量控制的分流/不分流注样器 2套  1.3 ★FID氢火焰检测器(二路微电流信号同时输出) 2套  1.4 反控型色谱数据工作站及满足新版GB50325-2020标准专用软件 1套  1.5安装启动运行包 1套  1.6 ★要求预留连接液体自动进样器、热解析仪、气体进样阀、顶空进样器、切换阀功能扩展安装位置与控制端口  1.7 ★要求同时满足能通过工作站或者主机键盘设置气体流量、温度等分析参数  2★免费移机一次，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3.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  3.1柱温箱  3.1.1柱箱温度控制：室温上6℃～400℃ (以0.1℃增量任设)  3.1.2 温度控制精度：±0.1℃  3.1.3 温度波动：≤±0.1℃（环境温度变化10℃或电源电压变化10％）  3.1.4 程序升温：27阶  3.1.5 升温速率：0.1～40℃/min（以0.1℃增量任设)  3.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2.1 免工具快速拆换石英衬管  3.2.2 ★进样口数量：最多可配3个  3.2.3 ★载气控制：EPC/AFC控制，可选择设定载气和尾吹气类型：He、H2、N2和Ar，各载气系统均可实现恒压、恒流、恒速、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气体控制模式，并使用He、H2、N2和Ar 4种常规气体进行流量校正  3.2.4 进样模式：填充进样、分流毛细进样、分流/不分流毛细进样  3.2.5 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最大 8阶  3.2.6 AFC压力控制精度：0.01psi  3.2.7 AFC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  3.2.8 最高使用温度：400℃  3.2.9总流量范围：0-210mL/min  3.3氢火焰检测器（FID）  3.3.1最小检测限：≤5×10-12g/s（正十六烷）  3.3.2基线噪音：≤4×10-14A  3.3.3基线漂移：≤5×10-14A/30min(仪器稳定2小时后)  3.3.4线性动态范围：≥107  3.3.5最高使用温度：≤400℃  3.3.6 ★二个通道同步电子快速点火、自动判别着火后加极化高压功能  4.4.色谱数据工作站及软件  4.4.1 WindowsXP 、Windows 7、 Windows10操作环境运行  4.4.2 工作站支持3个检测器信号的同时采集，信号范围全量程不分档  4.4.3 自诊断系统：智能化的自诊断系统，自动识别错误操作信息并做出相应的自我保护措施  4.4.4★在线反控功能：实时控制各模块的温度与流量。可随时调出温度控制曲线与流量/压力曲线提高条件摸索效率  4.4.5 一键恢复功能：一键调用谱图中的仪器控制参数信息、积分信息，迅速恢复初始设置  4.4.6 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数据分析  4.4.7 ★可选配TVOC、非甲烷总烃、审计追踪等专用工作站  4.4.8 项目分组功能：在同项目、分析任务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分或批次分组归档案例，全面简化样品谱图管理  4.4.9 支持分组计算功能，优化组分的合并运算，无需另外手动计算  4.4.10 有独立的报表生成器单元，可以生成汇总报表，用于数据比较、分析、汇总  4.4.11 工作站增加在线分析数据上传功能，工作站与用户的数据客户端用Modbus-TCP方式进行通讯，MODBUS接口规范可以根据用户需求重新定义，对于分析组分比较固定的用户可以通过协议实时取得每一次进样的实时含量数据, 也可以通过协议控制约定，以远程的方式启动进样和停止进样。 | 1 | 台 |  |
| 2 | 全自动热解析仪 | 1.配置与基本要求:  1.1 通道与样品位数 双通道≥24样品位.合计48样品位  2.★免费移机一次，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3. 主要指标  3.1 一次解析温度：室温+5℃~400℃  3.2.二次解析温度：室温+5℃~400℃  3.3 ★冷肼温度：-40~400℃，可设置  3.4 ★冷肼温度升温速率：＞3000℃/分钟（实时真实显示）  3.5 管路温度：室温+5℃~250℃  3.6 阀箱温度：室温+5℃~250℃  4. 主要功能与技术要求  6.1 ★冷肼温度真实可控，温度时实显示  6.2 ★进样后冷肼自动升温活化保证冷肼管无残留  6.3 ★全部样品管路采用进口高惰性材料  6.4 ★采用高温电动进样阀,阀门与管线均处在保温箱内  6.5 ★智能电容触摸屏,基于安卓系统开发，可远程无线升级  6.6 ★取样针深度可设置改变 | 1 | 台 |  |
| 3 | 毛细管色谱柱 | TVOC-50m毛细管色谱柱(进口品牌) | 2 | 支 |  |
| 4 | 高纯氢气发生器 | 1.输出恒定压力：0.35-0.4Mpa  2.输出最大流量：350ml/min | 1 | 台 |  |
| 5 | 净化空气发生器 | 1.输出恒定压力：0.35-0.4Mpa  2.输出最大流量：3L /min | 1 | 台 |  |
| 6 | 气体净化器 | 1.耐压：≤0.45Mpa  2.输出最大流量：3L /min  3.三气组合式.带控制开关。氮气采用不锈钢净化管，氢气、空气采用透明净化管 | 1 | 台 |  |
| 7 | 采样管 | 不锈钢 美标 T-C复合 热解析型 | 50 | 支 |  |
| 8 | 气相色谱仪(进口) | 1.配置要求:  1.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个  1.3 FID检测器 1个  1.4 色谱工作站软件 1套  1.5 安装工具包 1套  1.6 色谱柱 1根  1.7 部分消耗品， 1套  2.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  2.1 柱温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到420℃  2.1.2 温度控制精度：1℃  2.1.3升温速率：升温速度≥75℃/min  2.1.4温度稳定性：环境温度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电子气路调节）  2.2.1★扳转式进样口（提供图片证明）  2.2.2最高操作温度：400℃  2.2.3压力范围：0～98psi  2.2.4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1psi  2.2.5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500ml/min（以H2，He时）  2.3.氢火焰检测器  2.3.1最高操作温度：≥420℃；  2.3.2最低检测限（十三烷）：＜3pg C/s；  2.3.3线性动态范围：＞107；  2.4软件技术指标：  2.4.1色谱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10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4.2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可进行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不同柱长及多台仪器之间数据的比对和确认同时可实现原有方法的无缝转移  3.4.3可自动启动/关闭仪器，具有系统自诊断功能 | 1 | 台 |  |
| 9 | 毛细管色谱柱 | TVOC-50m毛细管色谱柱(进口品牌) | 1 | 支 |  |
| 10 | 高纯氢气发生器 | 1.输出恒定压力：0.35-0.4Mpa  2.输出最大流量：350ml/min | 1 | 台 |  |
| 11 | 净化空气发生器 | 1.输出恒定压力：0.35-0.4Mpa  2.输出最大流量：3L /min | 1 | 台 |  |
| 12 | 气体净化器 | 1.耐压：≤0.45Mpa  2.输出最大流量：3L /min  3.三气组合式.带控制开关。氮气采用不锈钢净化管，氢气、空气采用透明净化管 | 1 | 台 |  |
| 13 | 自动进样器 | 1.样品位数：≥ 24位  2.要求与进口气相色谱仪直接可靠连接  3.要求与其配套的进口气相色谱仪工作站软件直接反控自动进样器的相关设置与工作 | 1 | 台 |  |

##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在中国检验合格，并准许在 温州当地 使用。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货物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安装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14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即认为同意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项目质量要求：

（一）质量保证书

气相色谱仪(国产)整个系统及所有设备、配件等至少保证两年的质保期既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所有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不得擅自开封。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假货，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气相色谱仪(进口)整个系统及所有设备、配件等至少保证壹年的质保期既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所有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不得擅自开封。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假货，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接到上门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应2小时内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故障要求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未特别注明免费保修期的设备，均要求提供7\*24小时的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1. 工期要求：

气相色谱仪(国产)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气相色谱仪(进口)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须提供有效检定证书）、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探勘，了解安装地点、环境尺寸及采购人需求，本项目涉及的安装材料、安装附件、尺寸修改均采用包干方式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成交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期限：气相色谱仪(国产)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气相色谱仪(进口)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当面提出。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第七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书

气相色谱仪(国产)整个系统及所有设备、配件等至少保证两年的质保期既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所有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不得擅自开封。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假货，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气相色谱仪(进口)整个系统及所有设备、配件等至少保证壹年的质保期既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所有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不得擅自开封。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假货，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接到上门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应2小时内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故障要求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未特别注明免费保修期的设备，均要求提供7\*24小时的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5%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5%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没有按要求配置人员；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提供气相色谱仪的生产厂家证明或者合作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代理许可证书的代理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1**

**一、投标函**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报价说明。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4**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5**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报价说明………………………………………………………………（页码）

**附件6**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人民币） | 工期（国产设备与进口设备分别备注） | 备注 |
| 1 | 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 大写： |  |  |
| 小写：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7《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2套气相色谱仪(包含一套进口）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 六 | （一+二+三+四+五+。。。）汇总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清单逐项报价，未提供价格组成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价格组成表的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填报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三、报价说明**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 1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 评标委员会投票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无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无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 商务技术权重：70%  报价权重：30%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认证证书真实有效，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2 | 投标人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类似气相色谱仪设备供货安装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8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度 | 对应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对打★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  若是无意义的负偏离，则不扣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其余性能指标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及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如有不一致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0 |
| 4 | 投入技术力量 |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证书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3）  A档3-2分，B档2-1分，C档1-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3）  A档3-2分，B档2-1分，C档1-0分。  注：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计划及方案，提供具体的及时完工等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综合比较打分。  A档8-6分，B档6-4分，C档4-0分。 | 8 |
| 6 | 售后服务 |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网点的方位、技术、人员、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维修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7 | 优惠条件 | 针对本项目实质性的优惠横向比较（如设备保养、定期上门服务、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的维修费用等），综合评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注：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1.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未购领采购文件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签字或盖章）。

2.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